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1日

2、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

3、授予价格：1.20元/股

4、实际授予人数：7人

5、实际授予数量：540,000股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公司自2021年1月7日开始至2021年1月27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000股。

#####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林	总经理	175000	32.41%	0.44%
2	王玉宇	副总经理	110000	20.37%	0.28%
3	蒋靖竑	财务经理	24000	4.44%	0.06%
4	李文耀	董事	54000	10%	0.14%
5	李澄曦	董事	81000	15%	0.20%
6	张仲良	董事	81000	15%	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25000	97%	1.32%

二、核心员工					
1	黄海	总经理助理	15000	2.78%	0.04%
核心员工小计			15000	2.78%	0.04%
合计			540000	100%	1.3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上述解限售

期末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2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7亿元（含本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94亿元（含本数）；

业绩考核设定依据：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客户位于贵州的风电项目需要抢建，公司紧急协助客户在规定时间内将风电叶片等风机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该项目已于2020年履行完毕，为公司营业收入贡献9000多万元。由于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增加了9000多万元的临时项目收入，故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238,501,736.55元。前述临时项目并不具备持续性，往年公司营业收入如下：2018年营业收入为132,401,343.14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54,927,250.5元。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了往年营业收入情况等要素。

###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前述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份激励，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予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林	1,601,000	4.0327	150,000	1,776,000	4.4736	325,000
2	王玉宇	800,000	2.0151	500,000	910,000	2.2922	610,000
3	蒋靖竑	300,000	0.7557	150,000	324,000	0.8161	174,000
4	李文耀	1,000,000	2.5189	750,000	1,054,000	2.6549	804,000
5	李澄曦	1,200,000	3.0227	1,200,000	1,281,000	3.2267	1,281,000
6	张仲良	1,200,000	3.0227	1,200,000	1,281,000	3.2267	1,281,000
二、核心员工							
1	黄海	150,000	0.3778	0	165,000	0.4156	15,000
合计		6,251,000	15.7456	3,950,000	6,791,000	16.6902	4,490,000

##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	10.33	540,000	4,640,000	11.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00,000	89.67		35,060,000	88.31
总计	39,700,000	100	540,000	39,700,000	1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四、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7月28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员工投资款合计人民币648,000元。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验资报告。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